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彭新波先生、朱凡先生、王永海先生、齐绍洲先生、吴裕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先生《告知函》，因其个人原因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主动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张劲松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1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提案12.00《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上述提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补选产生新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吴裕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张劲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